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38號9樓(太平洋百貨雙和店九樓)，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〇年度營運結果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公司停止辦理一〇〇年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5.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事項如右，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背面說明。**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本次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1年5月25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戶號：

股東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1

76

美格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76

戶號		戶		電	
姓名		籍		話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地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出生日期		處			
留存印鑑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上列

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籌募資金，擬於發行金額500,000仟元額度內(計算方式：發行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10萬元計算，另如為發行私募普通股則以每股面額10元計算之)，以擇一或二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三次發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 1.普通股：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上限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總計發行金額上限計500,000仟元。
- 2.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擬發行額度上限為500,000仟元。(以每張面額10萬元計算)
 - (2)每張發行面額為10萬元整。
 - (3)種類：記名式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6)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7)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8)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9)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普通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 (1)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 (2)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101年5月15日為定價日，則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16元，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
 - (1)轉換價格將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訂定之。
 - (2)發行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4.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5.未來如受集中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私募普通股價格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低於面額，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普通股發行金額或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故而本次私募增資計畫應屬合理。

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名單如下，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應募人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是否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助益。	1.廷鑫公司董事林靜宜為美格董事長配偶 2.廷鑫公司董事永登投資公司負責人為美格董事長	關係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林靜宜	43.41%	配偶為美格董事長
	永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6%	負責人為美格董事長
	顏秀香	11.44%	無
	吳福禧	11.29%	無
	顏廷澤	3.98%	美格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顏廷行	3.98%	美格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吳柏廷	1.97%	無
	吳柏儀	1.97%	無
合計		100.00%	無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必要性
有鑑於本公司在原產品線屬成熟型產業，競爭優勢有限，100年之營運狀況已出現疲態，有鑑於過去之經營危機，積極創造公司獲利來源及穩健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追求永續經營之前提，本公司於近年來財務狀況趨於健全後，擬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後，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私募案具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加入可協助公司多角化經營，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募資工具(註1)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普通股	上限200,000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	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6,000仟元(以年利率3.0%計算)，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可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普通股	上限200,000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	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6,000仟元(以年利率3.0%計算)，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可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	普通股	上限100,000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	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3,000仟元(以年利率3.0%計算)，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可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1：普通股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二搭配發行。

註2：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萬元計算，私募普通股則以每股面額10元計算。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董事變動超過三分之一，針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及私募後可能之經營權重大變動，本公司已委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背面說明)

(六)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七)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mag.com.tw>)。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格公司或該公司)於101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1年6月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之參考意見」。因美格公司曾於100年6月補選三席董事，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故已符合「董事於同一任期內累計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另該公司本次擬於發行金額500,000仟元之額度內，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如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佔本意見評估日已發行股數65,000仟股之76.92%。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董事有變動達三分之一，未來該公司於私募後，董事席次不排除因進行公司營運調整而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美格公司101年5月15日董事會及10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美格公司所提供之101年5月15日董事會提案、議事錄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美格公司設立於民國76年5月1日，目前主要產品係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包含數位相機、影像掃描器等。於85年12月18日正式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50,000仟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項目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底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439,429	394,775	380,354	305,865	343,307	營業收入	1,896,699	1,769,276	1,215,314	882,134
基金及投資	29,231	24,715	42,875	3,360	91	營業毛利	80,104	72,293	118,728	114,502
固定資產	267	165	741	343	27,003	營業(損)益	42,755	28,597	84,503	73,181
其他資產	312,220	290,888	269,567	405,883	302,073	業外收入及利益	34,855	12,120	26,915	3,442
資產總額	781,147	710,543	693,537	715,451	672,474	業外費用及損失	42,827	7,031	5,290	36,669
流動負債	203,519	117,063	21,917	31,180	11,827	稅前淨利	34,783	33,686	106,128	39,954
長期負債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6,377	19,524	84,745	27,517
其他負債	14,720	13,820	13,331	323	430	EPS	0.25	0.30	1.30	0.42
負債總額	218,239	130,883	35,248	31,503	12,257					
股本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91,045	-71,521	13,224	40,741	17,8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其他股東權益	3,953	1,181	-4,935	-6,793	-7,616					
股東權益總額	562,908	579,660	658,289	683,948	660,2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書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美格公司本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並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故擬於101年6月股東常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金額500,000仟元，唯因該公司於101年5月15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有「董事於同一任期內累計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且本次私募係為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故未來仍有因營運產品線之調整而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摘要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100年度稅後純益(損)為(22,908)仟元，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該公司本次董事會議決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第一、二目有關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之相關規定。

(二)美格公司營運現況

由於美格公司原係顯示器生產廠商，因電腦顯示器產業激烈競爭，顯示器廠商獲利大幅衰退，自90年9月底該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低於股本之二分之一，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該公司股票自90年11月7日起，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並於90年底發生流動資產不足以抵償流動負債之情事。而後該公司積極進行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以消除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包含辦理減增資、與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期限等；另外在產品線方面，因顯示器產業環境「大者恆大」之態勢，致小廠商生存不易，該公司基於減增資後資本規模，已自90年起逐步減少顯示器之銷售規模，至99年後以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為主要產品。營運效益則自91年度每股虧損5.89元至92年轉虧為盈每股稅後純益0.44元，惟92年~97年帳上均仍有累積虧損待彌補，直至98年度在獲利挹注下，方將累積虧損充抵完畢。該公司並於99年5月21日經主管核准解除該公司91年增資新股之上市限制，顯見該公司自91年以來營運及財務狀況漸上軌道(如下表所列示)。惟因目前產品線面臨市場成熟，自99年起營收及獲利已漸露疲態，至100年公司已有虧損之情形。

項目	美格公司91年及最近五年度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91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100年度
每股盈餘	-5.89	0.25	0.30	1.30	-0.35
每股淨值	7.15	8.66	8.92	10.13	10.16
負債比率	73.78	27.94	18.42	5.08	4.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99	2.96	3.42	13.69	4.1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該公司目前主要係為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茲就數位影像產業發展及消費電子市場說明如下：
從數位相機產業來看，經過金融風暴影響，市場銷售下滑，從2010年開始又恢復成長的趨勢，但因為市場的成長力道已逐漸緩和，要恢復之前的榮景尚須經過幾年的努力，預估從2010年到2015年之複合年成長率只有5.4%，可見市場已轉趨成熟。
在價格趨勢上，目前數位相機的平均價格，已經相當低廉，大約在110美元到104美元之間，變化已經不大，而全球3D數位相機的平均單價在2010年尚有570美元，預計到了2015年的平均價格將為236美元，預計數位相機下滑之價格趨勢有助於吸引消費者購買。
整體而言，全球與台灣數位影像產品市場在成長力道趨緩之情形下，對主要以經營數位影像產品之美格公司來說，為了掌握成長的契機，必須找出新技術、新功能來擴大數位影像產品的定義或開發新的產品線，期以在激烈的產業競爭之中，尋找新的發展契機。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暨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私募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原係為顯示器之廠商，90年前隨市場進入之廠商不斷增加，小型之顯示器廠商已逐漸失去生存空間，該公司歷經將近9年之公司體質及營運調整後，獲利狀況已大幅改善，亦於99年獲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公司91年發行新股之上市限制。惟有鑑於目前產品線亦面臨產品線市場成熟，雖有突破性發展，該公司99年度之稅後純益為27,517仟元較98年度之84,745仟元衰退達67.53%，100年度更產生稅後淨損22,908仟元，即可見其營運確已有明顯之衰退。故為企業長遠發展之預計，該公司計畫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引進對公司有正面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取得充足資金支應企業發展之所需外，亦可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公司拓展現行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期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經整體評估該公司過去歷經營營運危機，經營階層已充分了解充實資本之重要性，因而採以低負債之保守經營策略，另處及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引進應募人開發多元化獲利來源以健全公司永續經營基礎，應屬合理且具其必要性。

2. 私募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美格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其中私募普通股為市場普遍之有價證券種類，另計畫搭配辦理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則係為避免公司在獲利尚未明顯提昇前，公司股本因膨脹太大而稀釋每股盈餘。且由於該公司於90年間曾因財務狀況不佳，與債權人協商分期清償87年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金額新台幣500,000仟元整)，故已有公司法第二四九條第一款「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之情事，因此依公司法規定，已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是以乃計畫辦理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故其計畫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屬合理。

(2) 私募預計效益合理性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所募得之資金(假設普通股以面額並全額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額發行)預計可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15,000仟元(以年利率3%計算);且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可因取得長期穩定之低成本資金，並將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另，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加確保美格公司經營權之穩定性，就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資金運用效益、保障股東權益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成數等多方面綜合考量，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合理性。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美格公司目前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之必要性主係為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階層之考量。應募人目前暫定為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鑫公司)。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廷鑫公司成立於民國92年1月，係從事鋁合金棒之生產、銷售及代工，相關產品用途為建築材料、工業用零件、汽車零件及鍛造鋁輪圈、航太工業、電子業等。廷鑫公司並於2010年進行與金屬中心及台南大學的產學計畫，輔導鋁箔熔煉技術升級，目前技術已趨於成熟，除可協助下游客戶鋁屑問題外，亦讓公司具有成本上的優勢。
以材料價格而言，鋁的價格比鋼鐵貴，但比重僅三分之一，加上散熱性佳，因此廣泛運用於航太、汽車、營運及電子業，預計在節能減碳之議題下未來相關產品之成長可期，可望對公司獲利有正面助益，故美格公司本次之募資計畫應具多角化之經營，並進而增加獲利來源，對美格公司實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美格公司董事長顏德新先生因為美格公司應募人廷鑫公司董事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係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考慮雙方實質關係認定之關係人。該應募人對美格公司業務狀況有一定程度了解，故法定廷鑫公司為應募人，尚屬合理。整體而言，廷鑫公司認購美格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應有穩定經營階層之效益，美格公司暫定廷鑫公司為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有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另美格公司仍不排除未來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為擴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因美格公司產品線屬成熟產業，競爭優勢有限，100年度營運狀況已出現疲態，故尋求策略性投資人進行多角化經營以創造公司獲利來源，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請續右側上列)

4.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美格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董事會前一年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截至變動迄今，業務方面仍以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惟101年4月12日董事會中董事豪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三席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改推顏德新先生為美格公司董事長，未來將借重董事長在金屬業之長才，增加美格公司在鋁合金棒之製造及銷售，以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在財務方面，該公司負債比率由股東會補選董事前100年3月31日之7.55%下降為100年12月31日之1.8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00年3月31日之652.28%、600.41%提升為100年12月31日之2,902.74%、2,172.39%，均較董事變動前為佳，未來雖有營運擴增之考量，但在私募資金挹注(假設全額發行)下，影響應尚屬有限。

在股東權益之每股淨值方面，由股東會補選董事前100年3月31日之10.59元下降為100年12月31日之10.16元，變動比率為(4.06%)，主係公司營運不佳，又受歐債風暴影響消費意願，未來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可望對公司獲利有正面助益，因而每股淨值應可提升，故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綜上所述，美格公司基於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及長久經營之目的，並穩定經營階層，在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開拓獲利來源、取得資金成本、奠定公司長遠之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計畫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屬必要且合理。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格公司)101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美格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美格公司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美格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美格公司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美格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美格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美格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76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鎮鄉
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臧
電話：

委託書		76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7.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8.選舉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9.解除董事對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1年 月 日	此致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1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住址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